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32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2014 年 7 月制定，2024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地位，建立新型师生关系，注重因材施教，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切实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指选聘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对学生的思想、学业和学术发展进行指导的教学管理模式。

第二章 导师工作职责

第三条 以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追求卓越的学术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言传身教、感染学生，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深化学生对专业的认知与理解，让学生了解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拓宽视野。因材施教，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帮助学生明确个人兴趣与优势，转变学习观念，端正学习态度，

明确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提高自主学习能力。

第五条 做好学术熏陶和传承，组织学生参加学术沙龙、科研课题研讨等活动，培养学术兴趣。鼓励有条件的导师吸纳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训练。

第六条 加强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艺和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意识，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处理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七条 导师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灵活多样的方式与学生交流互动、指导学生。了解并及时向学院或专业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状态、心理状况等，提出有针对性的、符合学生特点的教育改革的建议与措施。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本科生院、学生处等部门做好相关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导师选聘与管理

第八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优良师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爱护学生，公平公正。

（二）熟悉专业特点、课程体系和教学规律，了解社会发展需求和专业就业要求，熟悉教学管理制度，具备指导学生正确选择课程和发展方向的能力。

（三）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有较高学术水平、较丰富教学经验和丰富社会阅历。

第九条 由各学院确定人选和聘任，并负责管理。学生在第一学期开始配备导师。凡通过岗位聘任且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学院在选聘导师后将导师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条 一般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导师的指导周期为三年（五年制为四年）。学生进入毕业班后，可调整为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受聘导师不得随意更换指导的学生，学生也不得随意更换导师。如因教师进修、学生学籍异动等特殊原因须更换的，由学院审批同意后更换。

第十一条 导师应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每学期初、每学期末须与学生见面。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两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一次。导师要向学生公布咨询电话，在确定的地点、时间接受学生咨询。

第十二条 导师工作须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每学期按时在教务系统填报工作记录。

第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导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建立导师库。每年新生开学前更新导师库，结合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两年内不得进入导师库。

（二）各学院负责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考核一次，采用学生评议与学院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导师的考核结果应作为教师工作年

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三）学院自主决定导师津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性意见》（东林校教〔2014〕1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